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勃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7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翁鏡瑄